

## 卷第三百四十四 鬼二十九

王裔老 張弘讓 寇鄴 呼延冀 安鳳 成叔弁 襄陽選人 祖價

王裔老

華州下邽縣東南三十餘里，曰延年裡，裡西南有故蘭若，而無僧居。唐元和八年，翰林學士白居易丁母憂，退居下邽縣。七月，其從祖兄曰皞，自華州來訪居易，途出於蘭若前。及門，見婦女十許人，衣黃綾衣，少長雜坐，會語於佛屋下，聲聞於門。皞熱行方渴，將就憩，且求飲。望其從者蕭士清未至，因下馬，係韁於門柱。舉首，忽不見，自意其退藏於窗闌之間。從之不見，又意其退藏於屋壁之後。從之，又不見。周視其四旁，則堵牆環然無隙缺。復視其聚談之所，塵埃冪然，無足跡。由是知（「知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其非人，悻然大異之。上馬急驅，來告居易。且聞其所言，云云甚多，不能殫記。大抵多雲王裔老如此，觀其詞意，若相與數其過者。厥所去居易舍八九里，因同往訪焉。其地果有王裔者，即其裡人也。方徙居於蘭若之東北百餘步，葺牆屋，築塲藝樹僅畢，明日而入。既入。不浹旬而裔死，不越月而妻死，不逾時而裔之二子二婦及一孫亦死。止餘一子，曰明進，大恐懼，不知所為。意新居不祥，乃撒屋拔樹。夜徙去，遂免。（出《白居易集》）

張弘讓

元和十二年，壽州小將張弘讓，娶兵馬使王暹女。淮西用兵方急，令狐通為刺史。弘讓妻重疾累月，每思食，弘讓與具。後不食，如此自夏及秋，乍進乍退，弘讓心終不怠。冬十月，其妻忽思湯餅，弘讓與具之。工未竟，遇軍中給冬衣，弘讓遂請同志王士徵妻為饌。弘讓乃去。士徵妻饌熟，就床欲進，忽然弘讓妻自額鼻中分半，一手一股在床，流血殷席。士徵妻驚呼，告營中。軍人妻諸鄰來，共觀之，競問莫知其由。俄而吏報通，使人檢視。其日又非昏暝，二婦素無嫌怨，遂為吏所錄。弘讓奔歸，及喪所，忽聞空中婦悲泣云：「某被大家喚將看兒去。煩君多時，某不得已，君終不見棄。大家索君懇求耳。」先是弘讓營居後小圃中，有一李樹，婦云：「君今速為某造四分食，置李樹下。君則向樹下哀祈，某必得再履人世也。」弘讓依其言，陳饌，懇祈拜之。忽聞空中云：「還汝新婦。」便聞王氏云：「接我以力。」弘讓如其言接之，俄覺赫然半屍薄下，弘讓抱之。遽聞王氏云：「速合床上半屍。」比弘讓拳曲持半屍到床，王氏聲聲云：「勘其剖處，無所參差。」弘讓盡力與合之，令等其舊。王氏云：「覆之以衾，無我問三日。」弘讓如其教。三日後，聞呻吟，乃云：「思少饘粥。」弘讓以飲灌其喉，盡一杯。又云：「具無相問。」七日則泯如舊，但自項及脊徹尻，有痕如刀傷。前額及鼻，貫胸腹亦然。一年，平復如故。生數子。此故友龐子肅親見其事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寇鄴

元和十二年，上都永平裡西南隅，有一小宅，懸榜云：「但有人敢居，即傳元契奉贈，及奉其初價。」大歷年，安太清始用二百千買得，後賣與王灼。傳受凡十七主，皆喪長。佈施與羅漢寺，寺家賃之，悉無人敢入。有日者寇鄴，出入於公卿門，詣寺求買，因送四十千與寺家。寺家極喜，乃傳契付之。有堂屋三間，甚庠，東西廂共五間，地約三畝，榆楮數百株。門有崇屏，高八尺，基厚一尺，皆炭灰泥焉。鄴又與崇賢裡法明寺僧普照為門徒。其夜，掃堂獨止，一宿無事。月明，至四更，微雨，鄴忽身體拘急，毛髮如磔，心恐不安。聞一人哭聲，如出九泉。乃卑聽之，又若在中天。其乍東乍西，無所定。欲至曙，聲遂絕。鄴乃告照曰：「宅既如此，應可居焉。」命照公與作道場。至三更，又聞哭聲。滿七日，鄴乃作齋設僧，方欲眾僧行食次，照忽起，於庭如有所見，遽厲聲逐之，喝云：「這賊殺如許人。」繞庭一轉，復坐曰：「見矣見矣。」遂命鄴求七家粉水解穢。俄至門崇屏，灑水一杯，以柳枝撲焉。屏之下四尺開，土忽頽圯，中有一女人，衣青羅裙紅袴錦履緋衫子。其衣皆是紙灰，風拂，盡飛於庭，即枯骨籍焉。乃命織一竹籠子，又命鄴作三兩事女衣盛之。送葬渭水之沙州，仍命勿回頭，亦與設灑饌。自後小大更無恐懼。初郭汾陽有堂妹，出家永平裡宣化寺，汾陽王夫人之頂謁其姑，從人頗多。後買此宅，往來安置。或聞有青衣不謹，遂失青衣。夫人令高築崇屏，此宅因有是焉。亦云，青衣不謹，洩漏游處，由是生葬此地焉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呼延冀

咸和中，呼延冀者，授忠州司戶，攜其妻之官。至泗水，遇盜。盡奪其財物，乃至裸衫。冀遂與其妻於路旁訪人煙。俄逢一翁，問其故，冀告之。老翁曰：「南行之數里，即我家，可與家屬暫宿也。」冀乃與老翁同至其家。入林中，得一大宅，老翁安存一室內，設食遺衣。至深夜，親就冀談話。復具酒餼，曰：「我家唯有老母。君若未能攜妻去，欲且留之，伺到官再來迎，亦可。我見君貧，必不易相攜也。」冀思之良久，遂謝而言曰：「丈人既憫我如是，我即以心素托丈人。我妻本出官人也，能歌，仍薄有文藝。然好酒，多放蕩。留之後，幸丈人拘束之。」老翁曰：「無憂，但自赴官。」明日，冀乃留妻而去。臨別，妻執冀手而言曰：「我本與爾遠涉川陸，赴一薄官，今不期又留我於此。君若不來迎我，我必奔出，必有納我之人也。」泣淚而別。冀到官，方謀遠迎其妻。忽一日，有達一書者，受之，是其妻書也。其書曰：「妾今自裁此書，以達心緒，唯君少覽焉。妾本歌妓之女也，幼入宮禁，以清歌妙舞為稱。固無婦德婦容。及宮中有命，掖庭選人，妾得放歸焉。是時也，君方年少，酒狂詩逸，在妾之鄰。妾即不拘，君亦放蕩。君不以妾不可奉蘋蘩，遂以禮娶妾。妾既與君匹偶，諸鄰皆謂之才子佳人。每念花間同步，月下相對，紅樓戲謔，錦闌言誓。即不期今日之事也。悲夫！一何義絕。君以妾身，棄之如屣，留於荒郊，不念孤獨。自君之官，淚流莫遏。思量薄情，妾又奚守貞潔哉。老父家有一少年子，深慕妾，妾已歸之矣。君其知之。」冀覽書擲書，不勝憤怒，遂拋官至泗水。本欲見老翁及其妻，皆殺之。訪尋不得，但見一大塚，林木森然。冀毀其塚，見其妻已死在塚中，乃取屍祭，別葬之而去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。

安鳳

安鳳，壽春人，少與鄉里徐侃友善，俱有才學。本約同遊宦長安，侃性純孝，別其母時，見母泣涕不止，乃不忍離。鳳至長安，十年不達，恥不歸。後忽逢侃，攜手敘闊別，話鄉里之事，悲喜俱不自勝。同寓旅舍數日，忽侃謂鳳曰：「我離鄉一載，我母必念我，我當歸。君離鄉亦久，能同歸乎？」鳳曰：「我本不勤耕鑿，而志切於名宦。今日遠離鄉國，索米於長安，無一公卿知。十年之漂蕩，大丈夫之氣概，焉能以面目回見故鄉之人也？」因泣謂侃曰：「君自當寧親，我誓不達不歸矣。」侃曰：「君寄長安久，恥不還故鄉。我別長安去，切在慰高堂。不意與離恨，泉下亦難忘。」鳳亦以詩贈別曰：「自離鄉國一十年，白髮青衫淚滿巾。」

不逢一故人。今日舊友別，羞此漂泊身。離情吟詩處，麻衣掩淚頻。淚別各分袂，且及來年春。」鳳猶客長安。因夜夢侃，遂寄一書達壽春。首敘長安再相見，話幽抱之事。侃母得鳳書，泣謂附書之人曰：「侃死已三年。」卻到長安，告鳳，鳳垂泣歎曰：「我今日始悟侃別中泉下亦難忘之句。」（出《瀟淚錄》）。

#### 成叔弁

元和十三年，江陵編戶成叔弁有女曰興娘，年十七。忽有媒氏詣門云：「有田家郎君，願結姻媿，見在門。」叔弁召其妻共窺之，人質頗不愜，即辭曰：「興娘年小，未辦資裝。」門外聞之，即趨入曰：「擬田郎參丈人丈母。」叔弁不顧，遽與妻避之。田奴曰：「田四郎上界香郎，索爾女不得耶？」即笑一聲，便有二人自空而下，曰：「相呼何事？」田曰：「成家見有一女，某今商量，確然不可。二郎以為何如？」二人曰：「彼固不知，安有不可？幸容言議。況小郎娘子魂識已隨足下，慕足下深矣。黎庶（「庶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何知？不用苦怪。」言訖，而興娘大叫於房中曰：「嫁與田四郎去。」叔弁既覺非人，即下階辭曰：「貧家養女，不喜觀矚。四郎意旨，敢不從命。但且坐，與媒氏商量，無太匆匆也。」四人相顧大笑曰：「定矣。」叔弁即令市果實，（「實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備茶餅，就堂垂簾而坐。媒氏曰：「田家意不美滿，四郎亦太匆匆。今三郎君總是詞人，請聯句一篇然後定。」眾皆大笑樂曰：「老嫗但作媒，何必議他聯句事。」媒氏固請，田郎良久乃吟曰：「一點紅裳出翠微。秋天雲靜月離離。」田請叔弁繼之，叔弁素不知書，固辭，往復再四。食頃，忽聞堂上有人語曰：「何不云：天曹使者徒回首，何不從他九族卑？」言訖，媒與三人絕倒大笑曰：「向道魔語，今欲何如？」四人一時趨出，不復更來。其女若醉人狂言，四人去後，亦遂醒矣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#### 襄陽選人

於嶺鎮襄陽時，選人劉某入京，逢一舉人，年二十許，言語明朗，同行數里，意甚相得，因籍草。劉有酒，傾數杯。日暮，舉人指歧徑曰：「某弊止從此數里，能左顧乎？」劉辭以程期，舉人因賦詩曰：「流水涓涓長芹牙，織鳥雙飛客還家。荒村無人作寒食，殯宮空對棠梨花。」至明，劉歸襄陽州，因往尋訪舉人，惟有殯宮存焉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。

#### 祖價

進士祖價，詠之孫也。落第後，嘗游商山中，行李危困。夕至一孤驛，去驛半里已來，有一空佛寺，無僧居，價與僕夫投之而宿。秋月甚明，價獨玩月，來去而行。忽有一人，自寺殿後出，揖價共坐，語笑說經史，時時自吟。價烹茶待之，此人獨吟不已。又云：「夫人為詩，述懷諷物。若不精不切，即不能動人。今夕偶相遇，後會難期，輒賦三兩篇，以述懷也。」遂朗吟云：「家住驛北路，百里無四鄰。往來不相問，寂寂山家春。」又吟：「南岡夜蕭蕭，青鬆與白楊。家人應有夢，遠客已無腸。」又吟：「白草寒路裡，亂山明月中。是夕苦吟罷，寒燭與君同。」詩訖，再三吟之。夜久，遂揖而退。至明日，問鄰人，此前後數里，並無人居，但有書生客死者，葬在佛殿後南岡上。價度其詩，乃知是鬼。為文弔之而去。（出《會昌解頤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